

## 案例簡介 (中文翻譯)

律政司司長 訴 伍健偉 (Ng Kin Wai)

HCCP 117/2021 ; [2021] HKCFI 772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

( 裁決理由書英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4675&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4675&QS=%2B&TP=JU) )

主審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杜麗冰

聆訊日期：2021 年 3 月 11 日

裁決理由書日期：2021 年 4 月 1 日

**保釋 – 串謀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 –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 (三) 項及《刑事罪行條例》( 第 200 章 ) 第 159A 條和第 159C 條**

1. 答辯人被控一項串謀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 (三) 項及《刑事罪行條例》( 第 200 章 ) 第 159A 條及第 159C 條。控罪涉及答辯人及其他人策劃破壞「立法會正常履行職能，從而癱瘓香港特區政府運作，最終迫使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辭職」。律政司司長就總裁判官批准答辯人保釋的決定向法庭申請覆核。

2. 法庭撤銷答辯人的保釋。依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及終審法院在 *香港特區 訴 黎智英* [2021] HKCFA 3 一案的裁決，法庭必須作出預

測性的評估，考慮相關的材料（包括雙方的陳詞及擬議的保釋條件），以斷定是否有充足理由相信答辯人如獲保釋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法庭席前有材料顯示答辯人有「清晰的意志」推動其香港獨立的思想，因此法庭裁定有充足理由相信答辯人如獲保釋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

#376568v2B